

The Reshaping of Marital Ethic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Example of Readers' Discussion on "Why Our Marriage Broke Down" Between 1955 and 1956

新中国重塑婚姻道德 ——以1955-1956年一场读者大讨论为例

廖熹晨 Liao Xichen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北京, 100006

内容提要:

1955年第11期《中国妇女》杂志登载北京二十二中教师刘乐群控诉丈夫罗抱一(时任国家对外贸易部部长助理)喜新厌旧,强迫自己离婚的来信。针对当时进城干部闹离婚现象所引发的社会关注,《中国妇女》编辑部就该封来信的情况,组织读者围绕夫妇二人关系破裂的原因、罗抱一的婚姻观与对妻子的态度、刘乐群对待丈夫及处理问题的方式、与有妇之夫恋爱四个问题,开展了一场名为“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的读者讨论,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的反响和关注。此次读者讨论,传递并宣传了新婚姻道德标准,表明了中国共产党自上而下重塑婚姻道德的决心。

关键词:

中国妇女 婚姻道德 婚外恋

Abstract: In 1955 the magazine *Women of China* published a letter from Liu Lequn, a teacher from Beijing No. 22 Middle School, in which she accused her husband Luo Baoyi (Assistant Minister of Foreign Trade) of dumping her for another young woman and forcing her to divorce. As there was a public concern about the divorce of the cadres who had just entered the city, *Women of China* editorial office organized an extensive discussion about this letter, which aroused a considerable echo and attention among the readers. This discussion "Why Our Marriage Broke Down" consisted of four parts: the reason for the breakdown of the couple's relationship, Luo Baoyi's view of marriage and attitude towards his wife, the way Liu Lequn get along with her husband and dealt with conflicts and the phenomenon of extramarital affair. This discussion delivered and publicized the new standard of marital ethics and showe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thoroughly rebuild marital morality.

Key Words: *Women of China*; marital ethics; extramarital affair

目前学界对于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下文简称1950年《婚姻法》)的研究,在其对婚姻制度、婚姻观念的宏观历史影响和具体贯彻实施等方面已经取得较为深入的研究成果,但是《婚姻法》颁布之后,对于人们日常生活中新婚姻道德秩序和道德规范方面的具体改造,还缺乏相对深入的讨论^[1]。1955—1956年《中国妇女》^[2]杂志所发起的“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读者大讨论,可以说是1950年《婚姻法》颁布以后,在婚姻道德领域一次规模较大并有深远影响的笔头讨论之一。通过梳理、分析这一典型婚姻道德转型期中的读者讨论,可以发现1950年《婚姻法》颁布5年之后,中共中央、一般干部和普通群众各自对于进城干部离婚和婚外恋问题的看法和道德评价,并观察中国共产党在《婚姻法》基础上重塑婚姻道德的方式和手段,以进一步推进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对人们道德观念进行改造的具体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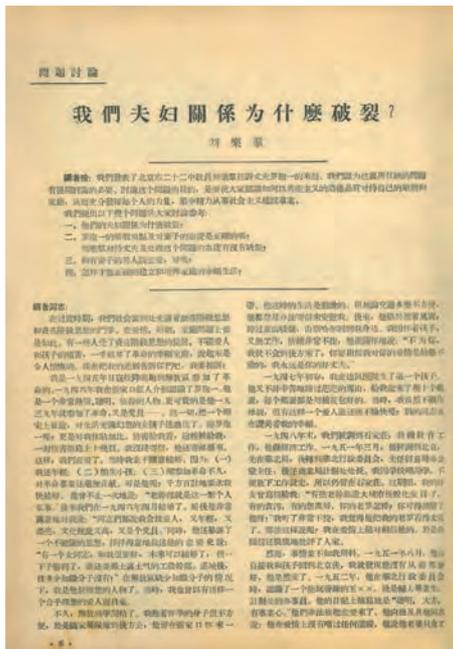
一 读者讨论的背景：私怨与公愤

(一) 刘乐群的控诉信

1955年秋,《中国妇女》杂志收到一封北京二十二中教员刘乐群控诉丈夫罗抱一喜新厌旧、非法和第三者同居,强迫刘乐群离婚的来信。罗抱一是当时国家对外贸易部的部长助理,二人于1946年在张家口经介绍认识,并于当年4月结婚。新婚时,罗抱一对刘乐群充满爱护和关怀,夫妻关系比较甜蜜,后育有一双儿女。1951年罗抱一被调往北京后,夫妻关系发生变化。1952年起,刘乐群发现罗抱一与同单位办事员发生恋爱关系,时常一同出入舞会,引发同事的不满。罗开始嫌弃刘只会工作,没有感情。于是,刘带着儿女去看罗抱一,罗抱一却对他们“摔门子、顿茶碗”,尽管刘恳求丈夫看在孩子的份上来解决夫妻矛盾,罗抱一依然不同意。刘乐群只得请求领导帮助他们协调矛盾,罗抱一为此更加不满,认为刘乐群公开了夫妻矛盾,干脆在她怀孕时提出了离婚。根据刘乐群的说法,尽管如此,她仍然试图挽救与罗的关系,但是罗抱一却继续逼她离婚,最终刘乐群觉得无法忍受丈夫的恶劣行径,向《中国妇女》写信控诉^[3](图一、图二)。



图一 1955年第11期《新中国妇女》的封面



图二 1955年第11期《新中国妇女》刊登的刘乐群来信

（二）“进城干部”离婚引发社会关注

如果刘乐群对罗抱一的以上控诉只是个别现象,《中国妇女》编辑部不会讨论他们夫妻二人之间的私人恩怨。恰恰相反,这样的私人恩怨正好在当时某些社会现象中具有典型代表性,从而使编辑们看到刊登刘乐群控诉信的讨论价值和意义。

罗抱一与刘乐群闹离婚反映了当时一些干部进城后与妻子闹离婚的现象,而罗抱一对妻子不忠实,又属于进城干部离婚群体中最遭群众反感和不满的恶劣典型。《中国妇女》杂志刊登刘乐群来信,开展读者讨论的初衷就是要通过读者的观点来进行群众性的自我教育,“教育人们在婚姻家庭问题上树立共产主义道德”。罗抱一身居要职,杂志主编认为正是这样的典型才有进行讨论、教育群众的意义:“敢于把负责人公开在刊物上讨论,更有教育意义,更有影响。”^[4]

干部离婚现象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就有,由于数量较大也较为受到关注。应该说大多数干部离婚原因和一般离婚群众无异,由于是包办婚姻,随着《婚姻法》的颁布,一些被封建婚姻束缚的干部同样希望能够解除过去的婚姻关系。1950年《人民日报》的一则报道反映,当年北京地区干部离婚在离婚案件中占相当大数量,且多由男干部提出离婚,理由多半是对包办婚姻不满,或是双方思想差异导致无法共同生活^[5]。但也有一部分干部离婚是因为进城之后喜新厌旧引发的。1952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龚子荣特别批评了某些干部反复离婚结婚的恶劣行为:“某干部在入城后的短短三年时间内,结婚即达五次之多;有的甚至为达到其乱搞恋爱的目的,竟声言丢弃党籍在所不惜,造成极端恶劣的影响。”^[6]这种比较恶劣的干部离婚事件,即使在1953年的“贯彻婚姻法运动”后也没有得到及时遏制。1954年,根据北京市妇联对北京部分地区和单位的调查,8月-11月间干部因喜新厌旧而离婚的现象仍然十分突出,甚至占到同期离婚案件的42%^[7]。

总体而言,干部因喜新厌旧而离婚的现象虽不是干部中的主流,却引发了多方的不满,不单是妻子不满(刘乐群就是代表之一),一般群众对干部也产生了道德质疑和不满,而且许多党内老干部也非常不满。在部队里,干部因喜新厌旧而离婚的现象一度较为严重。时任南京军区政委的唐亮,对50年代干部换“洋老婆”的现象颇有一些微词:“部队中曾刮起过一阵‘改组风’,一些干部嫌农村老婆‘土气’,想在城市找个‘洋’的;有些城市姑娘出于对解放军的崇拜,也在积极‘进攻’。”^[8]

这些进城干部因喜新厌旧而离婚所引发的不满和质疑,正是《中国妇女》主编沈滋九坚持讨论刘乐群来信的原因。在中国的传统婚姻文化中,夫妻之间的道德要求本不平等。特别是事业有成、位高权重的男性,三妻四妾并不会产生过多的道德负担。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中华民国虽在立法中禁止纳妾,但妾的存在仍是社会中普遍默认的现象。195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一夫一妻制的原则,明令禁止重婚纳妾,在实际日常生活中践行这一原则,必然导致新婚姻道德与传统婚姻道德的正面交锋。一夫一妻制和禁止重婚纳妾的真正执行,面对的实际问题是:在社会秩序领域改变规范人们婚姻关系的道德规则 and 如何把握道德规范的管理程度。罗抱一的婚外恋在当时来看是一个比较微妙的状态,婚外恋的对象虽不是所谓的“妾”,亦没有与之结为夫妻,但却违反了一夫一妻制与禁止重婚纳妾中暗含的性忠诚要求。那么如何看待并规范像罗抱一这种领导干部的婚姻关系,体现着中国共产党对婚姻关系改造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态度。是延续民国以来法律禁止,私下却承认的男性特殊性特权?还是彻底改造过去不平等的道德规范?这样的问题,不仅是看到干部离婚现象的普

通群众所产生的疑问，也是中国共产党在进行新的政权道德建设和管理中必须直面的问题。

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领导者的态度成为了主导社会道德风气发展方向的关键。《中国妇女》杂志的编辑们查证刘乐群来信内容之后，并没有马上做出刊登的决定，读者大讨论的最终成型也颇有一番曲折。当事人政治上的特殊身份和重要职务，确实使《中国妇女》杂志的编辑有过一定的迟疑，但在主编沈兹九的坚持下，抓住了这个问题。杂志社一路向上做出了层层请示，首先征得了直属领导全国妇联党组同意，后由全国妇联党组上报给中央书记处的专门领导，最终在中央书记处分管工、青、妇工作书记刘澜涛的支持下，读者讨论才得以进行^[9]。1955年第11期的杂志上刊登了刘乐群的来信，并且根据刘乐群反映的情况向读者提出了四个问题^[10]。编辑部称：“讨论这个问题的目的，是要使大家认识如何以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对待自己的婚姻和家庭，从而充分发挥每个人的力量，集中精力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1]

这场读者大讨论，实质上可以看作是一次群众与中国共产党之间围绕婚姻关系道德准则所展开的互动，同时也可以发现中国共产党的高层并没有极力回避干部离婚问题。刘乐群对罗抱一的控诉最终得以见诸报刊，反映出党中央希望《婚姻法》能够健康、平等地贯彻下去的决心，同时力求在婚姻自由的法律原则之上，在社会重塑以共产主义道德为基础的婚姻关系。

二 读者大讨论的主要内容：维系婚姻需要共产主义道德

在接下来一期的《中国妇女》杂志中开始登载读者们参与讨论的文章，随后长达8个月的时间里，编辑部陆续甄选出15篇参与讨论的文章进行登载。讨论基本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了对罗、刘情况有所了解的读者文章，体现了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第二阶段则以一般读者的讨论文章为主，围绕中心是由第一阶段的论点所引申出来的四个婚姻道德核心问题。

（一）第一阶段：交锋的产生

慎言的文章是第一篇，他的文章对罗抱一提出了政治上的批评，但显然在夫妇关系破裂的责任上，更加偏袒罗。慎言认为刘乐群在二人婚姻关系中长期的冷淡态度，是夫妻关系出问题的主因。慎言指出罗抱一的错误有两点，一是作为有妇之夫与女下属通奸，又在妻子怀孕期间提出离婚；二是欺骗党组织，他的错误经党组织批评处分后，继续与第三者通奸并不予承认，见到证据后才被迫承认。而对于罗与刘相处的实际问题与态度，以及罗搞婚外恋的主观原因则予以回避。在慎言看来，尽管罗抱一与女下属通奸且对党不诚实，但刘乐群的冷淡却是导致罗抱一向他人寻求安慰，最终使得夫妻关系破裂的主要原因^[12]。慎言的观点可以说在当时离婚干部中具有一定普遍性，他们回避政权建立后，干部自我膨胀，只顾自己感受，不念及家庭长期稳定的主观原因，把婚姻破裂的主因归咎为双方性的不和谐，为离婚寻求人道上的理由。

孟繁星和长虹的观点与慎言恰恰相反，他们认为罗抱一才需要为夫妻关系破裂负主要责任，第三者王某也破坏了他人的婚姻。在孟繁星看来，刘乐群与罗抱一夫妻关系出现问题的起因是刘乐群不主动与丈夫亲近，日积月累使罗抱一在家庭生活中缺乏温暖。但刘乐群发现婚姻关系出现危机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挽救婚姻和家庭，尽了许多努力去改善夫妻

关系。相反，罗抱一不但不念及夫妻感情，还两次把刘和孩子赶走，丝毫没有表现出修复婚姻关系的意愿，不断逼妻子离婚，直接导致了夫妻关系的破裂^[13]。长虹认为，罗抱一虽是干部，却没有用共产主义道德要求自己，与年轻、会玩的女子通奸。这种追求个人情欲享乐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与新时代人民所拥有的共产主义道德背道而驰，罗抱一在道德上是

败坏的。同时第三者王某亦是“可耻”，破坏了一个家庭，有违共产主义道德^[14]。

通过1955年12期登载的三篇文章可以发现，对罗抱一和刘乐群生活细节有所了解的朋友、同事们，在二人婚姻生活出现问题的原因上各有看法，对谁是关系破裂的主要过错方也形成了两种比较对立的观点。这两种观点的交锋之处又引申出了四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核心道德问题：第一，婚内通奸是否正确；第二，性方面的疏离能否成为离婚的理由；第三，婚姻关系的维系和巩固只能依靠性吗？第四，插足他人的婚姻是何种性质的问题。在第一阶段讨论所引发四点问题的推动下，读者对此的关注程度不断升温且讨论的内容也被推进到更加深入的层面和新的阶段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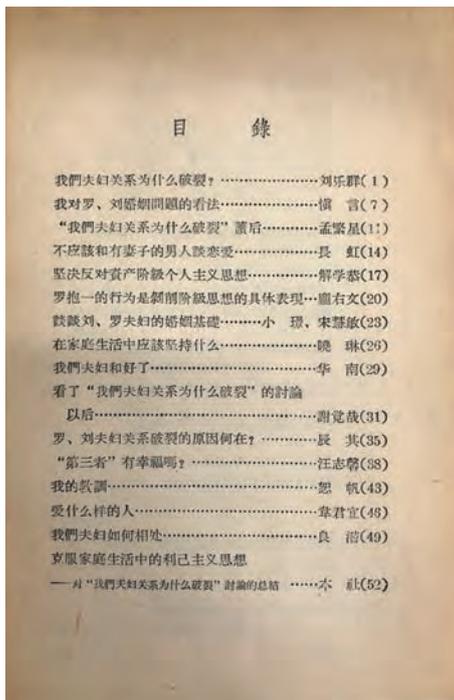
（二）第二阶段：强调应当坚持共产主义道德

随着此次读者讨论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读者开始关注《中国妇女》的此次讨论，杂志销量一路攀升。有研究者称，正是因为这一次长达8个月，围绕共产主义道德展开的读者大讨论使《中国妇女》杂志的销量一下由1955年的30万册一路上升到50万册，成为当时国内颇具影响力的杂志^[15]。罗抱一和刘乐群的婚姻问题不但引发读者关注，“读者讨论”的形式也激发出他们各抒己见的热情，当时参与讨论的读者来信达到上万封^[16]。1956年《中国妇女》第1期继续刊登读者来信，开始新一阶段的讨论，而1955年第11期这三篇文章的观点成为了接下来新一轮讨论的基础，可见不仅仅是罗、刘二人的婚姻破裂的本身，其所体现的道德问题也极大地引发了读者的共鸣和反响（图三、图四）。

第二阶段读者讨论以指出罗抱一和第三者的错误，对他们进行道德和政治上的批判为特



图三 由于“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大讨论反响巨大，中国妇女杂志社专门将所有讨论文章集结成名为《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的小册子出版



图四 《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的目录

点,从1956年第1期一直持续到第4期。在这一轮讨论中,读者的舆论矛头完全指向罗抱一和第三者,虽然也有少数对刘乐群的批评意见,但主要针对刘乐群在夫妻关系中的软弱和妥协,并无道德责难,更多是劝慰。尽管这些读者信件反映的是当时读者个人对于婚姻关系的道德认识与伦理理解,但其由编辑们从上万封来信中甄选出来,经过编辑的主观挑选与整合,带有《中国妇女》所认同和需要的价值判断。通过对这些读者来信的梳理,可以将他们的观点总结为如下四点:

(1) 共产主义婚姻道德之一是对妻子忠实,与他人通奸就是违背共产主义道德。1956年第1期的讨论以罗抱一的领导、时任中共对外贸易部机关委员会书记解学恭的文章为开端,展开讨论。解的文章开篇就毫不避讳地指出罗抱一与第三者通奸,在妻子怀孕期间提出离婚是严重的道德错误。罗抱一个人违反了《婚姻法》,也违背了“一个共产党员,一个革命工作者应该而且必须以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来对待自己的生活”的道德与政治原则^[17]。这种对妻子忠实是共产主义道德的观点,在参与读者中有着广泛的共鸣。马铁丁认为就算在性生活上得不到满足和安慰,也不能成为对妻子不忠,向其他异性寻求安慰的借口。其在文章中针对慎言提及刘乐群不主动、不经常与丈夫过性生活是罗抱一对妻子不忠实根本原因的观点反驳道,即便“我们不是禁欲主义者”,需要爱情和异性给予安慰,但共产主义道德仍然是爱情和家庭的基础,也仍然应该坚持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忠实,“谁破坏了这个原则,谁就离开了共产主义轨道”^[18]。

(2) 在婚姻生活中,维系夫妻感情和关系的不仅仅是“性的关系”和“性的吸引”,还有因爱情而产生,在婚姻家庭生活中慢慢生发的亲情和恩情。即使没有了性的为继,总该有亲情和恩情,这就是人情,顾及这些是道德情操的体现。在所有参与讨论的文章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的文章没有主义与道德的批判,他把视角集中在了当时一些进城干部嫌弃妻子的各种理由上,指出升一次职,换一次老婆,是人情国法所不能容许的。他认为,夫妻是“共同生活的伴侣”,婚姻的结合不是只为满足一时的情欲,玩腻了就可以丢开,稍有缺点,找个理由就可以分开。爱情不止是情欲上的冲动,也会在精神上留下痕迹,生发情感。针对文化和精神上,夫妻间的“土”和“洋”,谢觉哉认为:“土里土气尚是工农本色,洋里洋气是受了资产阶级的侵蚀,这里应受到斥责的倒不是‘土’而是‘洋’。”^[19]虽然罗抱一自己强调寻找婚外恋的主要原因是妻子不主动亲近,无法获得婚姻的慰藉,但在读者看来,罗抱一进城以后立即结交新欢,与女下属通奸后百般刁难妻子,甚至在妻子怀孕期间提出离婚的根本原因是由于早年解放区女性少,干部结婚难,他只能骑驴找马。等到进城后,干部身份受到青睐,他便找到更年轻漂亮的王某,立即就显露出了喜新厌旧、见异思迁的本质,丝毫没有顾忌多年夫妻组成家庭后产生的亲情。不少读者认为由于缺乏共产主义道德修养,罗抱一也就必然不顾及往日的情分,经不起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诱惑^[20]。

(3) 男女社交要有尺度有原则,第三者破坏他人婚姻,有违共产主义道德。第二阶段讨论的另一个重点是,批判第三者为了“攀高枝”满足自己的虚荣心,破坏他人的婚姻家庭。汪志馨、恕帆在各自文章中也支持了长虹关于第三者破坏他人婚姻是不道德的观点。汪志馨的文章特别针对第三者的几种心态,提出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插足他人婚姻的理由^[21]。读者恕帆则是用自己被老干部欺骗,被玩弄了身体和感情的切身经历和体会,告诉其他读者不值得眷恋一个缺乏共产主义道德品质、背叛妻子的人,不管他的职位有多高,能力有多大^[22]。

(4) 个人的道德品质在各个方面都是统一的,不可能割裂,因此道德品质与政治品质是

相通的，道德品质出问题，政治品质上也会出问题。再由此，私人生活一旦出现了道德败坏和违法乱纪，党组织和群众就有权利进行干涉。韦君宜就讲，作为革命者在爱人的标准上，有一点应该是共同的：“那就是政治上的一致”，这政治上的条件就包含道德品质，“道德品质就是个政治问题”^[23]。辰其认为，爱情作为私人感情却影响着整个社会的利益。在他看来，只有夫妇之间的爱情建立在共产主义道德之上，才能保证家庭的幸福^[24]。有的读者根据罗抱一私生活上的不道德行为，怀疑其工作能力，断言“他的工作也必定不能做好的”^[25]。

三 读者大讨论的特点：树立新的婚姻道德标准

“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读者大讨论并不是一场为解决私怨、以泄私愤的读者讨论。通过刘乐群的控诉信，《中国妇女》展现了当时社会中对于男性婚外恋，尤其是对进城干部多次出轨后离婚的各种代表性观点，由此展开了一场群众、干部与中共高层的对话。在讨论中，慎言的观点可以视为当时能够与罗抱一行为产生共鸣的部分干部；孟繁星等其他读者的观点则代表着普通知识分子和一般群众；而谢觉哉与解学恭则某种程度上代表着党的高级干部发出的声音。这一场读者大讨论所具有的特点，也体现了这一场讨论的深意所在。

（一）具有一定的政治规格

具有一定的政治规格，是这次读者大讨论的首要特点。首先，从当事人和参与讨论的读者身份来看，这场讨论极其特殊。当事人罗抱一其时已位及国家部委的部长助理，仕途可以说一片光明。在离婚干部的情况中，罗、刘二人自由结婚的背景、二人对婚姻的态度以及罗抱一再三出轨后对妻子的无情都具有一定代表性。同时，参与讨论读者的身份也有一定特殊性。除一般干部和群众的参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以个人身份加入了读者讨论，同时罗抱一的直接领导——解学恭作为对外贸易部的党委代表参与读者讨论。

其次，参与讨论者的特殊身份对这场讨论结论的权威性产生相当影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虽以个人身份撰文，但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国家法律的权威、中央党的部分高级干部的声音，这是编辑努力之下促成的结果。谢觉哉以讨论为引，却意在从政治上批评和敲打当时干部中嫌弃旧妻“土里土气”、喜新厌旧的现象。而解学恭的文章也具有一定的政治意义，他是作为“中共对外贸易部机关党委书记”在读者讨论中发言。作为对外贸易部的书记，将罗抱一的婚外恋行为定义为“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表现，他的发言内容直接代表着部委党委的态度与意见。解学恭在文章中清楚地说明对外贸易部在对待罗抱一婚姻不忠问题上做出的努力和挽救，详述了几次对罗进行处理和批评的过程。他强调正常情况下，党不会干涉党员的正常生活，但如果党员的道德出现了问题，损害了党的形象，党和群众都有权力干涉这样的情况。这样的干涉完全合理、正当：“这种干涉是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维护工人阶级的思想纯洁所必不可少的。”^[26] 谢觉哉与解学恭的文章，虽然是在这样一种“非正式”的情况下刊登，但却仍可视为中国共产党官方对于干部因喜新厌旧、抛弃旧妻现象的公开批评；而对罗抱一的党委处罚结果的公开，也在一定程度上树立了用党的道德纪律管理党员婚姻问题的标准。

在读者讨论中，向群众们说明党委的处理结果和态度，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对干部婚外恋和因喜新厌旧而离婚的道德立场与态度；更重要的是，党委对该事件的道德定义和处罚

结果，树立了国家法律、机关党委在道德问题上进行管理和裁判的权威。

（二）树立新的婚姻道德标准

《中国妇女》的编辑们对读者讨论来信的筛选、组织与编辑，向读者们传递了1950年《婚姻法》影响下婚姻道德方面的新标准。在上万封读者参与讨论的来信中，观点肯定各有千秋，但最终呈现给大家的却是统一在一个中心思想下的内容。读者来信的刊登背后必然包含着编辑们的精心设计和巧手制作，以传达编辑想要读者理解和接受的内容。

在读者讨论中，《中国妇女》明确地向读者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认可的共产主义道德规范，是夫妻间的相互忠实，尤其对于男性而言，对妻子忠实、不搞婚外恋是新的社会道德规范。其次，在婚姻生活中，道德要求不能单纯以性关系的联系为婚姻生活的纽带，要顾及夫妻共同生活、抚育儿女而产生的亲情与恩情。而男女社交中，虽然鼓励公开社交，婚姻可以自由，但道义上，不允许第三者破坏他人的婚姻。最后，在性道德的具体要求上男女平等。

这里需要强调性道德要求男女平等的问题。在讨论中，参与者们一直在强调罗抱一对妻子不忠实，与第三者恋爱通奸不道德，体现出这一时期在两性关系中对男性提出了更高的道德要求。过去是只要求妻子忠实，而非丈夫。这时在性忠实的问题上，对男女的要求平等化，夫妻双方都应该忠实于对方。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纳妾依然是国家法律的灰色地带，男性妻妾同堂的现象并不鲜见。道德上对男性性忠实的要求很模糊，通常男子对于妻子不忠实所要背负的道德责任很小。但是新中国成立后，这样的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不只是法律上明确了一夫一妻的婚姻模式，从这次讨论中实际的道德评判内容来看，亦明确指出对妻子不忠实是不道德的行为。由可以妻妾同堂的道德标准到一夫一妻、必须对妻子忠实的道德原则转变，从道德规范的变革程度上看，实际是针对男性的道德要求提高了。

（三）道德与政治相关联

道德与政治相关联在此次的读者讨论中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性道德话语的政治化；二是性道德与政治品质等同视之。在参与讨论读者的行文中，有不少将不道德的行为上升到意识形态和阶级斗争层面的话语，例如，“罗抱一对待婚姻和妻子的态度是剥削阶级思想在婚姻和家庭问题上的体现”^[27]；“全国解放后，由于罗本身的资产阶级婚姻观点没有得到改造，进城后经不起资产阶级思想侵蚀与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引诱”^[28]；“罗抱一对于这方面却毫无兴趣，只是单纯的（地）强调追求‘安慰’，这是一种错误的资产阶级的婚姻观点”^[29]。无论是机关领导、干部，还是普通群众都在套用和重复着这样的政治话语模式。再者，将性道德与政治品质等同视之，也是当时的一种道德逻辑思维模式：“生活问题与政治问题是不能分割的。共产党员如果不能正确地处理个人与集体关系问题，而以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支配着自己的言论和行动，那么在政治上必然犯错误，直至葬送自己。”^[30]

四 婚姻道德在20世纪50年代的官方重塑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确立了婚姻自由、性权利男女平等、一夫一



图五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于1952年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图六 新中国成立初期浙江妇女干部宣传《婚姻法》



图七 新中国成立初期北京市第十四区村干部在自由恋爱结婚仪式上宣传《婚姻法》

妻制，禁止重婚和纳妾等方面的法律原则。但这样的法律原则却缺乏社会广为认可的道德规范基础（图五、图六、图七）。虽然民国时期，法律上的婚姻自由已经出现，一部分人已经开始享有婚姻关系结合的自主权，对爱情的道德追求开始闯入人们的视野；性的权力开始被人们所认知，夫妻之间相互忠诚的道德要求在妻妾制被默许的环境下依然能够掷地

有声。但是，这些道德要求依然停留在理论阐述和少数人初步践行的理想状态，并没有得到国家道德权威和大多数人的真正认可。而1950年所确立的法律原则，至今天新中国成立不到百年的时间里，能够在这片土地上深深扎根并产生广泛的影响，离不开中国共产党多年来在婚姻道德方面所进行的改造工作。

中国共产党既有马列主义的政治信仰，又传承了五四运动的新文化精神，对传统婚姻道德秉承着批判的态度，1950年《婚姻法》就是这种态度的具体体现。要保证与传统婚姻相悖的法律彻底贯彻执行，就必须同时建立起一套与新法律相协调的道德规范秩序。“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读者讨论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道德改造方式之一，它并非单纯的个人婚姻问题讨论，它的本质目的是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群众热议的进城干部离婚问题，以及《婚姻法》是离婚法这样的社会偏见。通过对读者讨论内容的甄选传递了中共所支持的婚姻道德规范：在婚姻自由的环境下，夫妻间仍应遵守相互忠实的道德原则，不可随意离婚；通过性以外的感情去维系夫妻间的关系，也是共产主义道德的要求；另外，破

坏他人婚姻也不是自由恋爱所支持的行为，绝对是不道德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运用媒体宣传方式，通过宣传婚姻法的内容、读者问答、典型表彰与批判、组织讨论等多种形式，重塑社会婚姻道德的内容，进一步表明了通过道德管理进行政治管理的意图。“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读者大讨论的当事人罗抱一因为与第三者通奸，受到了严厉的行政处罚和舆论批判，在刘乐群看来，罗抱一用政治上重大损失换来了所谓的爱情^[31]。罗抱一的经历在很大程度上对某些进城干部在婚姻问题上的傲慢态度起到了震慑作用，也表明中国共产党在婚姻道德上坚决支持一夫一妻、夫妻间必须相互忠实的态度。1957年干部中因喜新厌旧而导致离婚的现象已大幅减少：“根据几个地区法院的统计，干部要求离婚的案件在离婚案件的总数中，还不到10%，其中还有的是由于长期感情不好，发展到感情破裂而提出离婚的，也有的是由于原来就是没有建筑在爱情基础上的包办婚姻而提出离婚的。”^[32]作为新政权建设的骨干力量，国家干部在婚姻问题上的偏差，虽不算十分严重，但也足以对新兴国家政党的道德权威构成一定破坏，这种规模和力度的讨论，彰显了国家进行道德治理和政治管理的底气和决心。

注释：

- [1] 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读者大讨论的专门研究，但是对于此次讨论一些学者的论文中已经有所涉及和论述。参见王政《创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文化阵地：〈中国妇女〉（1949—1966）》，《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白蔚《传媒中的中国女性与 Modernity》，载博士学位论文编辑部编著《2007年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2辑，上海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6页。另外，对于一夫一妻制与婚姻忠诚，艾华在《中国的女性与性相：1949年以来的性别话语》中对“文革”前的性忠实话语也有讨论，参见艾华著、施施译《中国的女性与性相：1949年以来的性别话语》，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20—122页。
- [2] 《中国妇女》杂志，在1949年7月创刊时名为《新中国妇女》，1956年第一期开始更名为《中国妇女》。此次读者讨论跨越了杂志更名前后的时段，为了行文一致，本文均使用《中国妇女》。
- [3][11] 刘乐群：《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中国妇女》1955年第11期。
- [4][9] 董边：《沈大姐是我办〈中国妇女〉的引路人》，载全国妇联老干部局编《巾帼辉煌——纪念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成立五十周年》，中国妇女出版社，1999年，第214页。
- [5] 柏生：《北京一年来的婚姻案件》，《人民日报》1950年4月28日。
- [6] 龚子荣：《克服党员干部中不正确的思想倾向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新中国妇女》1952年第12期。
- [7]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北京志·人民团体卷·妇女组织志》，北京出版社，2007年，第194页。
- [8] 军光：《唐亮将军》，国防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01页。
- [10] 这四个问题包括：一、他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二、罗抱一的婚姻观点及对妻子的态度是正确的吗？刘乐群对待丈夫及处理这个问题的态度有没有缺点；三、和有妻子的男人谈恋爱，对吗；四、怎样才能正确地建立和培养家庭的幸福生活；
- [12][30] 慎言：《我对罗、刘婚姻问题的看法》，《中国妇女》1955年第12期。
- [13] 孟繁星：《“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读后》，《中国妇女》1955年第12期。
- [14] 长虹：《不应该和有妻子的男人谈恋爱》，《中国妇女》1955年第12期。
- [15] 王政：《创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文化阵地：〈中国妇女〉（1949—1966）》，《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
- [16] 尚绍华：《关注妇女命运伴随妇女前行——〈中国妇女〉杂志七十年回顾》，宋应离编撰《名刊名编名人》，大象出版社，2011年，第137页。
- [17][26] 解学恭：《坚决反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

- 想》，《中国妇女》1956年第1期。
- [18] 马铁丁：《是什么样的安慰》，《中国妇女》1956年第2期。
- [19] 谢觉哉：《看了“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的讨论后》，《中国妇女》1956年第2期。
- [20][28] 小璁、宋慧敏：《谈谈刘、罗夫妇的婚姻基础》，《中国妇女》1956年第1期。
- [21] 汪志馨：《“第三者”有幸福吗？》，《中国妇女》1956年第3期。
- [22] 恕帆：《我的教训》，《中国妇女》1956年第3期。
- [23] 韦君宜：《爱什么样的人》，《中国妇女》1956年第4期。
- [24] 辰其：《罗、刘夫妇关系破裂的原因何在》，《中国妇女》1956年第2期。
- [25][27] 庞右文：《罗抱一的行为是剥削阶级思想的具体表现》，《中国妇女》1956年第1期。
- [29] 晓琳：《在家庭生活中应该坚持什么》，《中国妇女》1956年第1期。
- [31] 刘乐群：《我为什么同意离婚》，《中国妇女》1957年第12期。
- [32] 幽桐：《对于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人民日报》1957年4月13日。

(责任编辑 高 翠)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征稿启事

本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主管，中国国家博物馆主办，面向国内外发行。主要栏目有考古研究、青铜器研究、佛造像研究、钱币研究、陶瓷器研究、玉石器研究、舆服研究、书画研究、舆图研究、墓志碑帖研究、文献典藏研究、近现代文物研究、近现代人物研究、馆藏文物研究、文物保护研究、展览评论等。欢迎国内外作者惠赐稿件。

来稿要求：

1. 稿件一般不超过12000字，尾注。文前附400字以内的中文、英文内容提要，关键词2—5个。寄纸本稿件及光盘、电子邮件。
2. 稿件文字、标点、年代、数字等书写方式均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图片要求清晰，注明名称、出处及其在文章中的位置。
4. 本刊处理稿件以3个月为限，如届时未接到采用通知，请自行处理。稿件及图片一般不退还，烦请自留底稿和底片。
5. 来稿请务必写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信息。
6. 来稿请附独创性声明，即来稿为作者独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未公开发表；文中所有引用部分，均已做出明确标注或得到许可。如有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问题，其后果由作者负责。

7. 本刊、本馆网站及本刊授权的出版物、电子媒体，享有该文使用权。

8. 本刊有权对采用稿件进行删节、修改。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声明。

本刊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6号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编辑部

邮政编码：100006

编辑部电话：(010) 65119503 65119505

电子邮箱：guankan@chnmuseum.cn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编辑部